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7月25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Total Return Bond Fun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PIMCO Funds: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E級類別(累積股份)、E級類別(收息股份)、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064,418,753.08美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MCO Asia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收益分配	E級類別(收息股份)－每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為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加或減)2年之內，該指數代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美元計價的應稅證券，該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指數成分包含政府及公司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移轉證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10%投資於Moody's評等Baa以下或S&P評等BBB以下或Fitch同等級評等以下，而Moody's或S&P評等B以上或Fitch同等級評等以上(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之增補文件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四、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投資等級債券，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

類標準」編制，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另可依基金淨值過去 3 年至 5 年之波動度或其他衡量方式與同類型基金比較，而決定基金之 RR 值。若為 UCITS 基金，則可輔以參考歐盟 UCITS 基金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I)標準，綜合評估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以美國為主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市值%
政府相關	39.20
抵押	33.02
投資級別信用	17.87
非投資等級信用	-2.01
非美元發展地區	9.11
新興市場	5.53
市政/其他	0.90
其他短存續期淨部位	-3.6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十大國家分布	以結算貨幣計算 (加權存續期%)
美國	115.99
歐盟	18.09
盧森堡	1.66
巴西	1.44
加拿大	1.07
法國	-2.48
義大利	-5.00
英國	-6.46
日本	-11.73
德國	-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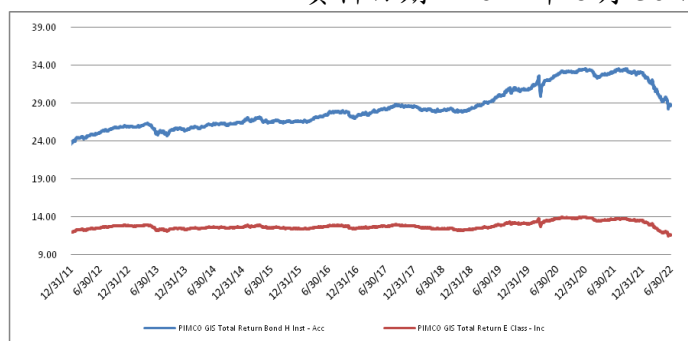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信用評等分佈	比重%
A1/P1	4
AAA	54
AA	9
A	9
低於A1/P1	0
BAA	19
BB	3
B	0
低於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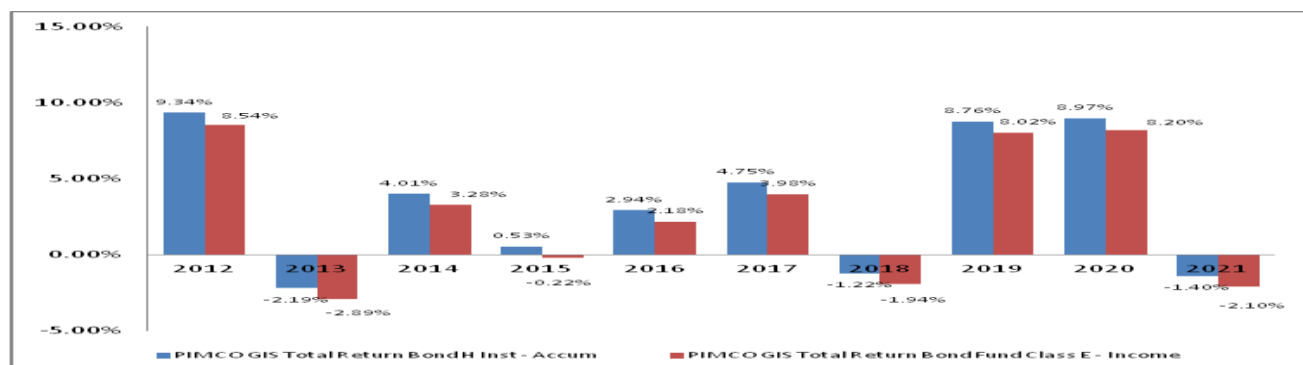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揭示主要銷售級別，E 級類別(收息股份)(成立日為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及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成立日為 2002 年 10 月 15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揭示主要銷售級別，E 級類別(收息股份)(成立日為 2005 年 10 月 10 日)，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成立日為 2002 年 10 月 15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揭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2005年10月1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E級類別(收息股份)	-6.54	-13.03	-13.48	-6.06	-1.41	7.08	58.35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2002年10月1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6.39	-12.67	-12.83	-3.99	2.30	15.20	106.58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58336	0.139522	0.132896	0.152699	0.202289	0.175005	0.220951	0.264428	0.175246	0.20106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E級類別(累積股份)	1.40	1.40	1.40	1.40	1.40
E級類別(收息股份)	1.40	1.40	1.40	1.40	1.40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67	0.67	0.67	0.67	0.6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FNMA TBA 3.0% JUN 30YR		11.18	6.	FNMA TBA 2.5% MAY 30YR		2.07
2.	FNMA TBA 3.0% MAY 30YR		4.77	7.	FNMA TBA 3.5% MAY 30YR		1.88
3.	U S TREASURY BOND (maturity date: 2044/11/15)		3.38	8.	U S TREASURY BOND (maturity date: 2050/8/15)		1.30
4.	U S TREASURY BOND (maturity date: 2040/11/15)		3.08	9.	U S TREASURY BOND (maturity date: 2044/5/15)		1.22
5.	FNMA TBA 3.5% JUN 30YR		2.55	10.	U S TREASURY BOND (maturity date: 2050/11/15)		0.96

註：截至2022年3月31日之十大持股(不計衍生工具)。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7%(機構H級類別)或1.40%(E級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7%(機構H級類別)或1.40%(E級類別)。 最多達投資金額的5%。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申購，則無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管理機構可決定從申購金額扣除認購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投資金額之5%。認購費用應支付給分銷商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投資人若有意使用代理人服務，應注意可能須另外收取服務費。
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無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1%。銷售機構現行轉換費率為0.5%，此費用為內扣。另，銷售機構得依其規定外收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視銷售機構規定金額不同而定)。 無 無 績效費：無 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費用(包含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0頁以下)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pim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6 頁粗體字之段落。
- 三、總代理人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886-2-8729-55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五、本基金係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限制之基金。由於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額外的部位風險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本基金之總曝險將以相對 VaR 風險值模型來衡量並管理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其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部位不得超過可供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之 VaR 值的兩倍。